

**第 3268 號公告**

**囚犯 (監管下釋放) 條例 (第 325 章)**

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女士，大紫荊勳賢，G.B.S. 業已行使《囚犯 (監管下釋放) 條例》第 3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再度委任李淑慧女士和馬陳家歡女士，B.B.S. 為監管下釋囚委員會委員，任期三年，由 2020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。